

单元整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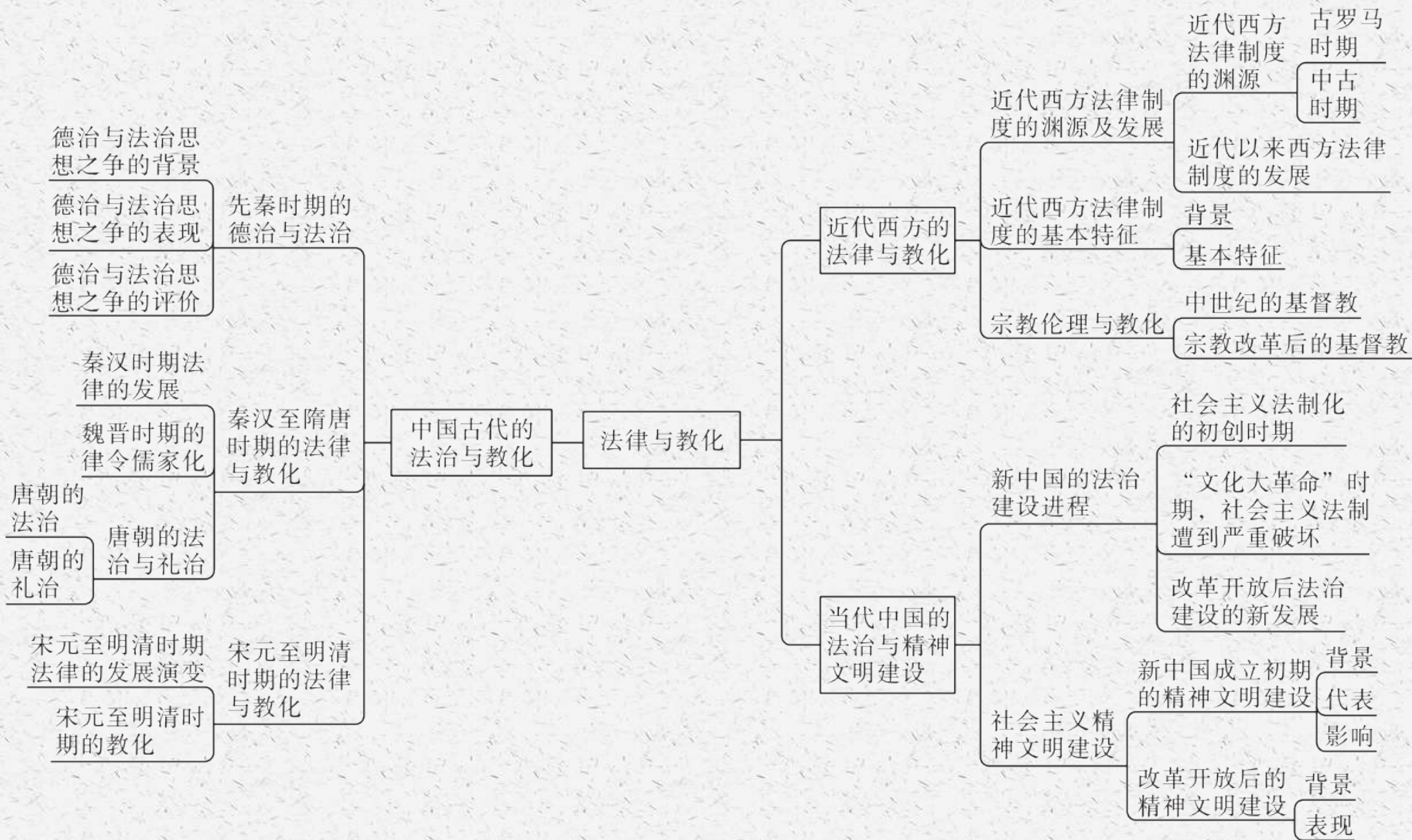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单元

历史





知识导图



主题整合

一、中国古代法律儒家化的过程、特征与影响

1. 法律儒家化的过程

- (1) 两汉时期,这是中国法律儒家化的开始阶段。春秋时期的判决是中国法律儒家化的开端。
- (2) 魏晋南北朝时期,这是中国法律儒家化的深入阶段。在这一时期,儒家思想开始渗透到立法领域,掀起了古典注释的高潮。这样的法律与原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,中国法律的儒家化也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。
- (3) 隋唐时期,这是中国法律儒家化的最后完成阶段。中国法律儒家化的进程在隋唐时期基本完成。儒家思想对中国法律的影响,被全面地反映在一部作为中国古代法典的代表作——《唐律疏议》中,《唐律疏议》使儒家思想和封建法律融为一体,形成了儒法合一的法律体系。

2.法律儒家化的特征

- (1)礼法思想融合。
- (2)突出重刑轻民。
- (3)礼法界限模糊。

3.法律儒家化的影响

(1)儒家法律指导思想的确立,强调德治。

(2)确立了法律的一些基本原则,中国法律儒家化过程中,一些儒家思想的精义注入法律中升华为封建法律的基本原则,主要有“八议”制度、“官当”制度、准五服以制罪以及“重罪十条”等。

(3)在“引经决狱”“引礼入律”的过程中,儒家基本政治法律思想融入法律之中,逐渐形成一系列符合儒家思想的具体法律观点。

(4)中国法律的儒家化促进了司法队伍的儒家化。“春秋决狱”这一审判方法的推广,使得大批具有儒家经义素养的官吏越来越受到重视。

对应训练1(2020·四川成都期末)汉代司法审判遵循“亲属之间有罪应当互相隐瞒,不告发和不作证的不论罪,反之要论罪”的原则。这一原则()

- A.导致了法律与道德教化对立
- B.促进了宗法制的复兴
- C.否定了外儒内法的治国理念
- D.强化了伦理纲常观念

答案 D

解析 材料“亲属之间有罪应当互相隐瞒”体现了伦理纲常观念的强化,故选D项;材料中“不告发和不作证的不论罪,反之要论罪”体现了法律强化道德观念,而不是法律与道德教化对立,排除A项;宗法制核心是嫡长子继承制,材料与宗法制无关,排除B项;材料与治国理念无关,排除C项。

二、法治、人治、德治和礼治的区别和联系

1.区别

(1)概念不同

①法治是根据法律治理国家,与“人治”相对。

②人治是“法治”的对称。又称“贤人政治”,是关于依靠执政者个人的贤明治理国家的治国方式和理论主张。

③德治是中国古代的治国理论,是儒家学说倡导的一种道德规范,被封建统治者长期奉为正统思想。

④礼治是春秋战国时期儒家主张以礼治国的思想学说。荀子认为,礼使社会上的人在贵贱、长幼、贫富等封建等级制中都有恰当的地位。

(2)理念不同

①法治是依法治理国家。

②人治以人来治理国家。

③礼治和德治阐述的是同一个观点,礼仪道德是衡量一个国家的基本准则,但是用礼仪和道德治理国家,那也就是说这个国家的法律没有强制性了。

(3)来源不同

从某种意义上而言,法治、人治是舶来词。遍考我国古代之经、史、子、集,我们都无从找到“法治”这两个字的组合。如德治、礼治在我国传统的著作如《礼记》等中是可以找到、证其渊源的。

2.联系

(1)就中国政治思想发展本身而言,在中国近代以前,专制、人治思想是政治思想的主流,从鸦片战争后则逐渐向民主、法治思想转变,德治贯穿社会生活。

(2)都是根据当时社会需要而产生的。

对应训练2管仲认为：“法者，天下之至道也……有生法，有守法，有法于法。夫生法者，君也……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，此谓为大治。”从今人的视角看，管仲的“法治”实际上是()

- A. 法治即为民治
- B. 强调“依法治国”
- C. 反对特权等级
- D. 法治下的人治

答案 D

解析 由材料“夫生法者，君也”可知管仲强调的“法治”中的法来自君主，其实质还是人治，D项符合题意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
<https://d.book118.com/407014103162006142>